

晋紫政〔2022〕44号

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关于陈志跃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机关各部门、镇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志跃同志聘任紫帽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，聘期3年），免去紫帽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。

苏良杰同志聘任紫帽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，聘期3年），免去紫帽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、退役军人服务科科长。

黄勤燕同志聘任紫帽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，聘期3年），免去紫帽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。

何德海同志任紫帽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、社会事务服

务中心文体服务科科长，免去紫帽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。

吴妮娜同志任紫帽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劳动与社会保障科科长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，聘期3年）。

柯斯凯同志任紫帽镇党建办公室副主任、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。

林劝阳同志聘任紫帽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，聘期3年）。

林杰锋同志聘任紫帽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，聘期3年），免去紫帽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科副科长。

叶锋同志任紫帽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科副科长（保留公务员身份），免去紫帽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。

许佳望同志任紫帽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（副股级）。

免去陈丹迎同志紫帽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科科长。

任免时间从2022年10月起算。

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。

紫帽镇党政办

2022年10月19日印发
